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厄瓜多尔：*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大会在第 70/29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又欢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圆满结束，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3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17年7月25日第2017/28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7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⁷

³ 见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A/72/83-E/2017/60。

⁶ A/72/270。

⁷ 可查阅 unohrr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7/07/State-of-the-LDCs_2017.pdf。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后者的内容，并有助于以具体政策和行动使落实具体目标的手段实际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⁰ 和《新城市议程》¹¹ 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的决定，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其后续执行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5. 赞赏地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纳入了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关键发展挑战和优先事项；

6.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7. 深表关切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按名义价值计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下降，从 2014 美元 410 亿美元降至 2015 年的 373 亿美元，而且 2016 年的初步数据显示，同 2015 相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减少了 3.9%，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务必再次确认各自的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¹²

8. 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表示欣慰，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具体的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 [A/72/83-E/2017/60](#)。

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

9. 赞赏并感到欣慰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 邀请各发展伙伴考虑采用最不发达国家指标(即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本指数和经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其分配官方发展援助的部分标准；

11. 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

12.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3. 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

14.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包括在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并重申需要通过具体行动来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 2015 年的商品出口收缩了 25%，比 2014 年的降幅更大，而且在 2016 年进一步下降了 6%，导致其在全球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大幅度减少(2016 年的份额为 0.94%)，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和贸易伙伴采取必要措施来扭转这一趋势，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在 2020 年或之前翻一番；¹³

16.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不断提高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考虑到这一点，欢迎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延长到第二阶段，在为延续“强化综合框架”商定的所需改革实施之际，敦促各成员推动及时为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筹资，以便该框架在 2016 年至 2022 年得到有效执行而无任何中断；

17.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作出了各种国际努力，例如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在沉重债务负担之下挣扎；2009-2016 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存量据记录平均每年增长 6.4%，债务与出口的比率从 2011

¹³ 见第 70/1 号决议。

年的 81% 增加到 2016 的 136%；¹⁴ 债务偿还占用大量的稀缺的预算资源，阻碍了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8.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19. 确认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供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向其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有巨大潜力；

20.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2016 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比上一年减少了 13%，降至 380 亿美元，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以扭转这一趋势，并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和利用这类投资的能力，并注意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协调一致的努力；¹⁵

22.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辅之以适当的国际援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23.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24. 还确认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与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一起，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25.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便能够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在 2030 年或之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支持这一努力；

¹⁴ A/72/253。

¹⁵ 见 CEB/2017/4，第 44 段。

26.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的影响程度格外严重，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和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往往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格外严重；

27.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确认执行《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28. 敦促联合国加强对各国的支持，以充分执行 2016 年在厄瓜多尔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并考虑特别注意应对独特和正在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

29.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3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⁶ 注意到多边减少风险战略和机制已证明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不够的，因为其中的一些往往资金不足、要求繁琐的行政程序和规章改革和需要复杂的技术提案才有可能获得各种资金，在这方面，为解决这些问题，决定按秘书长报告中的详细阐述，利用现有措施和举措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个综合的多利益攸关方抵御力建设机制，这将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或重振一系列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1. 祝贺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国家，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在 2020 年或之前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2. 再次建议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设立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所述协商机制，以协助制订过渡战略，确定相关行动并就适合本国发展情况的过渡期限和分期退出办法进行谈判，并建议将该机制纳入将要毕业的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其他相关协商进程和举措；

33.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信息，说明在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贸易相关措施等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国别支助措施和相关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其时间框架、特征和办法；

34.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通过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而取得了很大的长期社会经济进步，但毕业也带来许多挑战——失去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揽子惠益和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的豁免，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已毕业国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多数指标而言仍然远低于基准，并继续面对重大挑战和各种冲击和危机情况下的脆弱性；

35.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 70/216 号决议编写并提交大会的关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中详细说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将在其关键经济领域继续享有的来自发展伙伴的符合其发展情况和需求的一揽子惠益，以此作为续继其发展道路、防止其重新退到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一种保障措施，从而促进这些国家在 2030 年或之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建立和运作；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作出的捐助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作出的承诺，呼吁其他发展伙伴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提供大数量自愿捐款，以确保技术库顺利地开展活动并长期有效地运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该技术库，特别是在其初始阶段；

37. 确认促进参与、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和加强集体行动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决策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发展环境，又重申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它们在各级有效参与，并具有话语权和代表性；

39.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在 2020 年或之前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统筹一致的支持；

40.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1.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42. 再次请秘书长酌情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定目标的执行工作；

4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工作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毕业的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